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專業技能，加強實作能力，並發揮敬業樂群、勤套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，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七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三至六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：
- (1)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2)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3)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4)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5)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6)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7)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另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